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黃順欽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04

傳真：02-27597669

電子信箱：la-huangs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資字第1093038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及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餐飲情形彙整表各1份 (10275590_1093038673_1_ATTACH1.pdf、10275590_1093038673_1_ATTACH2.pdf、10275590_1093038673_1_ATTACH3.pdf)

主旨：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除109年7月5日起本府公有場館新訂契約應配合執行外，其他舊有契約應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修訂提供外帶餐具計價收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5月27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2次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二：「.....7月5日起本市所有公有場館之新訂契約，提供外帶餐具應另外計價、舊有契約1年內完成修訂提供外帶餐具另外計價.....。」辦理（如附件）。
- 二、本府於109年2月13日府授環資字第1093008905號函送「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如



附件)，原計畫三、執行期程：「本計畫自109年7月5日起實施，自實施日起，各機關委外場館簽訂新約時應將本計畫執行方式納入契約規範。」，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餐飲情形及契約期限，共計78處委外場館（241家攤商）提供外帶餐飲服務（如附件），109年底前已有9處委外場館（43家攤商）將予實施，餘69處委外場館（198家攤商），請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修訂舊有契約，並予以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環境保護局代決